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景津环保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492,316.7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23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变更实施地点

公司拟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车间变更为：

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车间一座。

2、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拟将“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变更为：新建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6,382.52 m²，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车间建设该项目。

本次“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变更前后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名称	变更前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69.29	1,569.29
2	设备购置费用	18,268.00	16,768.00
3	安装工程费用	548.04	548.0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0	6.90
5	预备费	443.70	443.70
6	铺底流动资金	1,464.07	1,464.07
	合计	20,800.00	20,800.00

上述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此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土地，利用现有车间、配套设施及设备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335.9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增加压滤机产能约 1,000 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71.74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生产机器占地面积较大。项目新建车间将有利于优化生产流程布局，可以解决项目设备布局不合理情况，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前后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

2、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李雪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9 日